

# 十、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生态环境数智治理中心的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成都未来山水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成都未来山水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1年12月24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10.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我公司不是监狱企业，故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成都未来山水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1年12月21日



##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企业名称：成都未来山水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1年12月21日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作无效处理。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十一、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成都市生态环境数智治理中心、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成都未来山水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1年12月21日